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邱孟軍

分機：58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 規劃字第 60547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「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」信用保證併入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」，本基金停止依「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受理新案件申請，改依本基金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辦理。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 98.2.24 院臺經字第 0980005124 號函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.2.24 財字第 09800009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基金 98.1.19(98)規劃字第 6050259 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(無附件)

總經理